

〈個人信用評分 (J10) 與企業風險評估之整合應用〉之評論

鍾經燮 /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聯徵中心所發表的J10個人信用評分在消費金融的重要性已廣為銀行業界所公認，對各銀行的房貸、信用卡、無擔保放款的審核有很大的助益，聯徵中心已持續多年之績效監控季報更堅定了各界對J10評分的信任。在這個成功的基礎上聯徵中心計畫更進一步結合企業財報資料開發企業信用評分，但台灣企業中佔絕大多數的獨資合夥及微小型企業（資本額小於3千萬台幣），因其財報資料的品質未盡完美而無法正確反應企業信用狀態，所以有必要利用這些企業負責人個人的J10評分作為評估企業信用的根據，本報告的主旨便是對此課題提供一個初步的分析，在此我們針對報告的主要發現做一匯整與評論：

- 獨資合夥企業家數在2006年底約百萬餘，其中只有不到4%獲得授信，而企業負責人獲得授信者也不到38%（見前文表二），比例相當低，而獲得授信者之65%的授信餘額是在百萬元以內（見前文表三），整體融資水準也不高，因此有必要進一步研究此類企業對融資的需求不大亦或是有需求但銀行無法提供，若是後者，則對獨資合夥企業信用進行評估以協助銀行貸放將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在當今經濟衰退之際。
- 企業負責人個人違約後，約60%會波及其企業，這個統計結果顯示，利用企業負責人的信用評分評估其企業信用狀況可能有相當的

侷限性：因為約有40%的企業負責人縱使發生違約也不會危及其企業，所以企業負責人的信用評分可能高估企業的違約可能，換言之，運用企業負責人的信用評分評估其企業信用的嘗試尚有很大的精進空間。

- 前文表四顯示，利用企業負責人的J10信用評分評估其獨資合夥企業時，對有授信者的績效（KS值63.03）不如無授信者（KS值72.50），這可能反應獨資合夥企業負責人中較易進行風險區隔者對融資的需求不大，但也可能反應銀行在對獨資合夥企業進行授信時未能充分利用企業負責人的信用資訊。
- 利用企業負責人的J10信用評分評估其企業的做法，在微小型企業方面的績效不如獨資合夥企業（比較前文表四與表五），顯示微小型企業負責人的個人信用狀況對其企業的影響力較小，因此，對微小型企業的信用評價可能更需輔以企業本身的財務資訊，聯徵中心所新開發出之微小型企業評分因而有相當的發展空間，前文表六與表七也初步展示了彙總企業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與微小型企業評分的可行性。

如何更好的輔佐對就業有極大影響的獨資合夥與微小型企業，在經濟衰退的今天有很重大的意義，如何利用本報告的結果擴大對這些企業融資的可能性自也極具時效價值。